

证券代码：839920

证券简称：联佳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东顺德联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补充确认 2024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4 年度向关联方骏铭实业(香港)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3,984,486.59 元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5 年 4 月 15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补充审议 2024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由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，故该事项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骏铭实业(香港)有限公司

住所：香港九龙长沙湾元州街 290-296 号西岸国际大厦 8 楼 803B 室

注册地址：香港九龙长沙湾元州街 290-296 号西岸国际大厦 8 楼 803B 室

注册资本：10000 港币

主营业务：进出口贸易

控股股东：马俊生

实际控制人：马俊生

关联关系：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剑江之子、公司董事马俊生控制的企业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遵循参照市场定价并协商制定，是公允、合理的定价方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除销售商品款项外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4 年度向关联方骏铭实业(香港)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3,984,486.59 元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公司出于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以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方销售商品，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。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业务的完整性及独立性不会造成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业务的完整性及独立性不会造成任何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顺德联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顺德联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16日